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新闻报社、上海东方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0 09:29:40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黄民三(知)初字第3号

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7层。

法定代表人吕辰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仲长昊, 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周军, 北京市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新闻报社,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毛用雄, 总编。

被告上海东方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兴义路48号新世纪广场西部二楼。

本院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新闻报社、被告上海东方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7年3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, 与法无悖, 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,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00元, 由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凌崧
审 判 员 金滢
审 判 员 陈红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胡嘉祺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